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for XINHUA media. features the word "XINHUA" in a bold, white, sans-serif font above the word "media." in a smaller, white, sans-serif font. Both are set against a solid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罷免徐國興先生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董事(「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2. 「動議罷免翁霆耀先生的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3. 「動議可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至緊接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委任任何及所有董事，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如有續會，則為續會)上獲委任董事之人士外，如有續會，則在續會上罷免任何及所有董事的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4. 「動議林雙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5. 「動議陳瑞庭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6. 「動議袁家泰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7. 「動議梅基本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8. 「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徐國興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  
5樓508B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確定股份持有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為符合出席本公司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d) 倘於大會舉行日期上午七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而本公司將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另行刊發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先生、徐國興先生及翁霆耀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冠女士及陳雲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邱伯瑜先生及梁雅達先生。